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月23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彭兆基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張偉楠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何沅蔚女士
李嘉盈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梁進先生
陳文俊先生, JP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楊上進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缺席者：

趙式浩先生

秘書：

林梓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鄭港涌先生, JP	南區區區議會主席	
馬詩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安裕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吳文翰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南區 1	
周德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李晉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盧俊匡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	
江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黃霆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港島）	} 參與議程一 的討論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曾健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黃慧萍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任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 參與議程二 的討論
梁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任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黃安裕女士；
- (b) 運輸署運輸主任／南區 1 吳文翰先生；
- (c)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周德俊先生；
- (d)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李晉陽先生；
- (e)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盧俊匡先生；以及
- (f)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江偉豪先生。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中途離開。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3. 主席表示收到趙式浩先生的缺席會議申請。根據《南區區議會常規》第 64(5)條，會議只會同意因身體不適、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的缺席申請，當中包括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

／活動。由於趙式浩先生需要參加政協第六屆重慶市委員會會議，主席建議接納他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意見。沒有委員提出意見。
5. 主席宣布接納趙式浩先生的缺席會議申請。

議程一： 關注：南區專營巴士的脫班問題

（此議程由林玉珍女士, **BBS, MH**、張偉楠先生、蕭煒忠先生及劉毅先生提出）

（交通運輸文件第 1／2024 號）

6.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陳文俊先生的利益申報：他擔任進智公共運輸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主席經考慮後，認為就本議程及其後的討論事項而言，陳文俊先生不會因其身份而有利益衝突，仍可繼續參與會議討論。

7. 主席歡迎以下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代表出席會議：

- (a)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港島）黃霆軒先生；
- (b)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鍾佩怡女士；以及
- (c)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企業傳訊主任曾健鋒先生。

8. 委員簡介議題。新巴與城巴的專營權在 2023 年 7 月 1 日正式合併，巴士公司承諾合併後會更靈活調動資源，以進一步確保巴士服務的穩定性，但直到目前為止，南區巴士路線脫班情況仍不時出現。此外，本議程的文件已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送交秘書處，秘書處於 1 月 12 日將文件轉交運輸署，惟署方在會議前一日才回覆，期望署方日後盡快準備好相關文件。

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兩間巴士公司合併後，脫班情況略有改善，但仍有改善空間。

此外，城巴手機應用程式不時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巴士沒有按原訂時間到站，但應用程式卻顯示下一班次的時間，令市民需要長時間等候；以及

- (b) 重申期望署方按時提交文件，讓委員有足夠時間為會議準備。

10.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著重專營巴士服務的運作情況，並持續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定期審核、檢視營辦商資料和數據、安排實地調查以及分析市民對於巴士脫班問題的建議和投訴等，以密切監察巴士服務水平和穩定性。署方恆常派員前往南區主要巴士站進行實地調查，例如位於瑪麗醫院外和香港仔隧道巴士站等，監察不同巴士路線於上及下午繁忙時段的服務南區的情況，並根據調查結果與巴士公司跟進相關路線班次及載客率的問題；

- (b) 當接獲市民對巴士脫班的投訴時，署方會要求巴士公司作出調查及解釋，署方亦會在有需要時查核被投訴巴士路線的相關營運紀錄，若確實巴士路線的服務出現脫班或失準的情況，會要求巴士公司檢討及作出合適的改善措施，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其改善措施的成效；以及

- (c) 就南區巴士路線於 2023 年 7 月至今的運作情況，署方於檢視巴士公司的營運紀錄後，留意到南區巴士路線的脫班情況整體上有所改善。然而，署方亦留意到巴士公司反映面對招聘車長人手的困難，車長不足確實對巴士服務造成影響，請城巴就有關問題向委員匯報。

11. 城巴代表回應表示，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期望日後可以與委員繼續保持緊密聯繫，進一步提高巴士服務水平。就班次服務問題，巴士服務會受路面擠塞、突發交通情況、天氣、車長短缺等因素所影響。而在人手方面，兩巴合併後城巴透過積極改善招聘策略，包括提升薪酬待遇，改善工作環境，以及增加迎新獎金等，車長短缺問題已有所改善。此外，城巴期望有機會與委員在社區合辦車長招聘活動。

12. 委員再次就脫班問題提問及發表意見，重點摘錄如下：
- (a) 城巴第 37A、38、40M、70P 以及 78 號接連出現脫班情況，問題於繁忙時段尤為嚴重，希望城巴跟進；
 - (b) 即使脫班問題源於巴士公司人手不足，巴士公司亦應預早通知市民班次情況，例如可在巴士站貼出告示、手機應用程式通知市民或透過地區人士向居民發放信息，而非待市民查詢或投訴時才通知；
 - (c) 兩巴合併後，城巴第 40M 號線改為單向路線，對不少居民造成不便；
 - (d) 對城巴積極改善的態度表示讚賞。然而，市民對脫班問題的容忍有限，頻繁脫班實在不能接受。再者，城巴作為專營巴士公司，須遵守《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維持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
 - (e) 欲查詢運輸署過去就脫班問題向巴士營辦商發出的信件（按程度分類，如提示信、勸喻信、警告信）的數字，以及詢問城巴經運輸署責成後採取的措施。建議署方日後定期在會議中向委員報告該等資料；
 - (f) 運輸署在進展報告所提供的巴士班次資料，難以讓委員了解巴士脫班的具體情況，期望署方提供更多資料；
 - (g) 詢問巴士公司可否利用科技取得所涉巴士路線的脫班資料，以取代目前以實地調查的形式進行統計，提升效率；
 - (h) 欲了解巴士公司有否因維修人員短缺而未能提供足夠的巴士服務。其次，知悉城巴第 40X 號線的脫班情況已有改善，感謝城巴積極跟進。另外，有不少市民反映城巴第 95C 和 595 號線有部分路段重疊，到站時間卻相隔少於一分鐘，未能有效疏導人

流，建議城巴適當調整班次；以及

- (i) 欲了解「易通行」(即不停車繳費服務)實施後對巴士服務的影響。

13.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向委員會提交的進展報告中，表列區內主要巴士站相關巴士路線的平均載客率。委員可透過該表知悉個別巴士路線能否在上及下午繁忙時段滿足乘客需求。因應委員的意見，署方會考慮在報告內增加更多資訊(例如相關巴士路線的編定班次)，讓委員能進一步知悉不同巴士路線的運作情況，包括其準時度及載客率；
- (b) 歡迎委員向署方反映市民就巴士路線於不同時段的服務所提出的意見和投訴，署方會與巴士公司作出跟進，或進行實地調查；以及
- (c) 會與城巴探討上述委員提及的個別巴士路線調整班次的可行性，以配合市民出行需要；有關「易通行」實施後對巴士運作的影響，署方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充：就巴士脫班問題，運輸署已於3月13日另函補充有關資料。而就「易通行」對巴士運作的影響，署方於會議後已和城巴作出進一步跟進。根據城巴自「易通行」於去年12月底在香港仔隧道實施後的營運數據，目前行經香港仔隧道的巴士路線的行車時間和乘客量均與「易通行」實施前相若。本署及城巴會繼續留意有關路線的運作情況，適時再作檢視。)

14. 城巴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城巴採取一系列的措施增聘人手後，巴士服務已有所改善。至於委員剛才提及出現班次失準問題的路線，城巴會積極跟進，亦會就路面擠塞情況、車長人手等方面進行檢視，期望提升上

述路線的服務水平；

- (b) 就通知市民有關班次延誤的建議，現時城巴的手機應用程式會在出現突發事故或嚴重擠塞的相關路線旁邊，以紅色標記告知市民，理解市民未必充分認知標記的意思，城巴會加強宣傳，亦期望委員可協助推廣；
- (c) 會與公司內部各個部門進行溝通，期望能透過資源的靈活調配，以縮短市民的候車時間，惟實際班次仍或會受路面的交通情況而影響；以及
- (d) 依照目前城巴的統計數據，易通行在香港仔隧道實施後暫時未有對交通帶來明顯影響，由於易通行實施時間尚短，認為仍需繼續觀察，以收集更多數據供委員參考。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巴士服務對南區居民非常重要，兩間巴士公司在合併後應靈活調配資源，以提升服務質素。目前的脫班問題實在對南區市民造成困擾，期望署方與巴士公司針對上述委員提出的情況加以改善，並適時向委員會交代進度。

議程二：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16.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署任西區警區行動主任黃慧萍女士和署任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梁志成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17. 主席請委員就項目進展發表意見或提問。

(A)1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18. 委員欲了解項目的最新情況。

19.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最近收到市民和區議員對項目的意見

和建議，現時仍在整理階段，會繼續檢視和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並適時徵詢委員意見。

(A)10 打擊南區非法賽車的執法數字

20. 委員就項目發表意見及提問：

- (a) 域多利道至薄扶林道，以及置富道至利南道一帶於晚上 11 時後經常出現非法賽車，發出大量噪音滋擾居民，亦嚴重影響道路安全；
- (b) 根據警方提供的數字，警方於 2023 年第四季在港島區進行的打擊非法賽車行動及扣留懷疑非法改裝車輛的數字均比以往高，欲了解南區所佔比例；
- (c) 警方於晚上 9 時至 10 時在域多利道設置路障的安排，未能有效打擊晚上 11 時才陸續開始的非法賽車活動。就此，詢問警方會否考慮優化現行措施或加強執法行動，例如增設限速指示標誌，提醒駕駛者留意車速；以及
- (d) 請警方將有關南區非法賽車的執法數字納入下次會議的進展報告中。

21. 警務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南區非法賽車的數字，警方將於會後補充。而根據觀察，非法賽車活動通常於深夜至凌晨時分進行，故警方通常於這個時段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b) 警方已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打擊非法賽車活動，例如利用錄影及鐳射系統執法。至於增設限速指示標誌的建議，須交由運輸署安排。

(會後補充：港島總區交通部的執行及管制組(下稱「港島交通部」)會在港島區就非法賽車、超速駕駛、危險駕駛或非法改裝車輛等罪行進行執法行動，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行動時，港島交通部人員會在港島區多個策略性地點進行部署及重點打擊行動。視乎行動需要，除了安排騎警在道路上作高調巡邏外，亦包括設置數碼雷達及雷射槍偵測車速、設立路障或檢查站、更會在行動中利用隱形戰車，以加強執法成效。考慮到相關罪行的特質以及行動部署，執法行動一般會在港島區多個地點同時進行，故此警方不會以個別警區作行動分類及統計。此外，為提高相關數據收集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警方將於日後會議提供港島區執行打擊非法賽車等罪行行動的季度數字供委員參考。)

(B)2 監察南區巴士服務事項

22. 委員就項目提出以下意見：

- (a) 運輸署於 12 月進行調查，可能正值假期，以致所錄得的載客率數字比平日低，未能反映區內實況。平日早上繁忙時段於香港仔隧道轉乘站，多條巴士路線(包括城巴第 37A 號線)經常出現客滿情況。然而，根據署方記錄，城巴第 37A 號線的載客率只有 50%。倘若署方日後因應載客率低而縮減班次，只會令問題更加嚴重；
- (b) 署方若派員進行實地調查，應選擇合適的時間和地點。以城巴第 48 號線為例，署方應派員於放學時間在華富邨往深灣方向的路段進行調查，而非選擇人流不多的巴士站；
- (c) 運輸署所調查的巴士路線均為跨區線，調查應更為全面，涵蓋城巴第 595、95 及 98 號線等區內線。得悉巴士公司不時會於繁忙時段抽調區內線的巴士支援跨區線，惟不少居民均利用區內線接駁集體運輸系統或轉乘跨區線，故署方不能忽視區內線的服務；以及

- (d) 詢問為何報告中部分路線沒有實際班次記錄，卻臚列平均載客率。欲了解運輸署如何計算平均載客率，對長者而言，當巴士車廂的座位全部坐滿時，該輛巴士等同「客滿」。

23.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亦了解委員對南區內外巴士路線的關注；
- (b) 署方除了就進展報告中所列的巴士路線進行實地調查外，亦會恆常因應市民對個別路線的意見進行實地調查，當中包括區內巴士路線；以及
- (c) 就巴士服務進行實地調查時，署方會派員到指定的地點，並按所需時段監察不同路線班次的到站時間，亦記錄所調配巴士的總載客量、巴士到站及離站時的上落客數目，從而計算巴士的載客率。署方將按上下午繁忙時段到站巴士的數目，再統計出平均載客率。

(E)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2023 南區交通報告

24. 委員就報告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報告主要臚列 2023 年 8 月至 12 月的交通意外，當中傷者輕微受傷的交通意外合共 192 宗。然而，警方卻未有交代相關意外的詳細資料，包括涉事者的傷勢、傷者人數、涉事車輛類別、意外地點及路段等，建議警方日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分析和討論，從而預防意外再次發生；以及
- (b) 留意到 2023 年 10 月和 11 月均有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委員會對區內單車安全問題一直非常重視，欲了解上述意外的成因和經過，以及傷者有否佩戴頭盔，其中特別關注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發生的電單車意外。

25. 警務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方將於稍後向秘書處提供單車意外的相關資料，並會在日後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及
- (b) 大部分單車意外均於郊區和假日發生。若其中一輛單車在公路行駛時失去平衡，其他單車便會失控，導致騎單車人士倒地而受傷。至於在香港駕駛學院發生的意外，是駕駛者學習期間失去平衡所致。

（會後補充：第一宗意外發生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地點為沙灣徑近香港大學何鴻燊體育中心，當日路面濕滑，交通流量偏低，據報一名 32 歲本地男子騎單車駛經案發地點時，駛過泥濘導致單車失平衡跌低，引致雙手、雙腳及右邊肩膊受傷，男子意外後自行返回將軍澳住所，直到同日上午 10 時召喚救護車送往將軍澳醫院留院接受治療。據了解，意外時該男子有佩戴頭盔，案件由港島總區交通部意外調查隊跟進調查。另一宗意外發生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晚上 11 時 56 分，地點為石排灣道（東行落山往田灣方向）近香港仔海傍道，案發時一名 49 歲本地男子與另一本地男友人各自騎單車沿上址左一行車線行駛，駛至案發地點時據報遇到路面坑洞導致兩人先後失平衡跌低受傷（意外後該路段的坑洞已被填平），其中 49 歲男子左邊鎖骨受傷，案發後送往瑪麗醫院治理並需留院觀察，而同行男子手腳亦受輕傷，在現場接受治療後無需送院。意外時天氣良好，路面乾爽，有足夠街燈照明，交通流量為輕。據了解，意外時兩名男子均有佩戴頭盔。案件由港島總區交通部意外調查隊跟進調查。至於 2023 年 8 月至 12 月的交通意外報告請參閱附件。）

議程三：其他事項

26.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議程四： 運輸署公共運輸服務及交通管理措施報告
(此文件由運輸署提供)
(交通運輸文件第 3 / 2024 號)

27. 主席請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28. 委員就報告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參考文件的列表中有「改動內容」和「實施日期」兩欄，「改動內容」一欄下只說明有關路線的服務時間或班次將予調整，惟未有交代詳情，希望運輸署清晰說明服務時間和班次的改動安排；
- (b) 期望運輸署能繼續留意相關路線改動後的情況，並適時進行檢討；以及
- (c) 詢問署方會否於農曆新年期間增加機場巴士第 A10 號線班次，以配合南區居民外遊的需求。
29. 運輸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檢視及修改報告的格式和內容。
(會後補充：署方一直透過審核巴士公司的營運紀錄、進行實地調查以及留意乘客提出的投訴或建議等渠道，密切監察南區巴士服務的水平。就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曾實施服務調整的南區巴士路線，署方於相關改動實施後曾檢視巴士公司的營運紀錄及進行實地調查，監察有關路線於改動實施後的運作情況。根據相關營運紀錄及調查結果，有關巴士路線於改動實施後的服務水平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就此，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相關路線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作出適當跟進。此外，為分別配合逐步上升及農曆新年期間的乘客需求，巴士公司由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已加密城巴第 A10 號線的班次至全日每 20 至 60 分鐘一班，並已於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期間增設城巴第 NA10 號線，於凌晨時段提供來往機場與南區的服務。)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3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3月

(E)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

2023南區交通報告(2023年8月至12月)

附件

2023年8月			
	詳細地點	車輛類別及數目	受傷人仕
輕微 44	大潭道近美國會所	私家車-2	司機(22)
	大潭道近港島徑7段	私家車-2	司機(57)
	石排灣道近華富道	輕型貨車-1 的士-1	乘客(68) 乘客(27)
	石澳道近石澳道瞭望處	電單車-1	司機(31)
	利東邨道近利東商場二期	的士-1	乘客(16)
	利牧徑與置富道交界	電單車-1 的士-1	司機(56)
	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內	電單車-1	司機(30)
	利南道與鴨脷洲橋道交界	私家車-1 輕型貨車-1	乘客(87)
	貝沙山道貝沙灣南灣1座外	的士-1	乘客(6)
	赤柱峽道近馬坑監獄	私家車-1	司機(46)
	赤柱峽道近春磡角道	私家車-2	司機(47) 司機(34)
	南風道南島中學外	單車-1	司機(40)
	南朗山道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外	公共小巴-1	乘客(7個月)
	南朗山道與香葉道交界	城巴-2 私家車-1	司機(50)
	南寧街與奉天街交界	輕型貨車-1	行人(74)
	香島道近香島道33號3座	公共巴士-1	司機(39)
	香島道近深水灣道	電單車-1	司機(37)
	香島道近深水灣道70號	私家車-2	司機(43) 乘客(42)
	香港仔海傍道近田灣海旁道	電單車-1	行人(55)
	海怡半島第三期停車場近停車場出口	私家車-2	乘客(40)
	海洋公園道近迴旋處	私家車-1 的士-1	司機(62)
	域多利道近數碼港道	電單車-1 私家車-1	司機(40)
	深水灣道近深水灣道8號	私家車-1	司機(30)
	深灣道雅濤閣外	電單車-1	司機(24)
	淺水灣道近南灣新邨A座	電單車-1	司機(76)
	淺水灣道近蔚峯園	電單車-1	司機(57)
	港島徑8段近馬塘坳	私家車-1	行人(61)
	華景街近華樂徑	私家車-1	行人(66)
	黃竹坑道近海洋公園道	的士-2	司機(25)

黃竹坑道近勝利工業大廈	公共小巴-1 重型貨車-1	乘客(45)
黃竹坑道近黃竹坑體育館	輕型貨車-1 私家巴士-1	乘客(40) 乘客(57) 乘客(52)
黃竹坑道近維他大廈	輕型貨車-1 的士-1	司機(44)
黃竹坑道香港鄉村俱樂部外	的士-1	行人(50)
黃竹坑道甄沾記大廈外	公共小巴-1 手推車-1	司機(47)
置富道近薄扶林村199號	公共小巴-1	乘客(81)
數碼港道與域多利道交界	私家車-2	司機(44) 乘客(43)
鴨脷洲大街近惠風街	公共小巴-1	行人(42)
鴨脷洲橋道近鴨脷洲邨巴士總站	私家車-1 的士-1	司機(28) 乘客(29)
環角道近龍德苑小巴士站	公共小巴-1	乘客(55)
薄扶林道中華廚藝學院外	的士-1	行人(61)
薄扶林道近心光學校賽馬會新翼	的士-1 電單車-1	司機(46)
薄扶林道近近華人基督教墳場	電單車-1 的士-1	司機(45)
薄扶林道近聖保羅書院小學	私家車-1 輕型貨車-1	乘客(42) 司機(34)
薄扶林道瑪麗醫院K座外	輕型貨車-1	行人(28)

2023年9月

	詳細地點	車輛類別及數目	受傷人仕
嚴重	石排灣道近葵芳花園!	重型貨車-1	司機(66)
2	石澳道大浪灣道迴旋處!	單車-1	司機(68)
輕微	大口環道近東華三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	單車-1	司機(34)
38	大潭道近白筆山道	電單車-1	司機(48)
	大潭道近大潭郊野公園	電單車-1	司機(36)
	石澳道近石澳道14號	私家車-1	司機(29)
	利東邨道近利東商場二期	私家車-1	行人(68)
	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內	電單車-1	司機(35)
	沙宣道香港大學賽馬會跨學科研究大樓外	輕型貨車-1	行人(25)
	沙灣徑近衡益邨	公共小巴-1	行人(48)
	南風道近黃竹坑老人服務綜合大樓	的士-1	行人(59)
	南朗山道近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	的士-1	行人(43)
	南寧街香港仔中心二期停車場出口	私家車-1	行人(71)
	南寧街近海龍閣	的士-1	乘客(50)
	南灣道近南灣新邨A座	私家車-2	司機(24)
	南灣道中國石油加油站外	電單車-1	司機(38)
	香島道近深水灣泳灘燒烤區	公共小巴-1	乘客(18)
	香島道與淺水灣道交界	電單車-1 私家巴士-1	司機(41)
	香港仔海傍道近田灣街	重型貨車-1 輕型貨車-1 私家車-1	司機(27)
	香港仔海傍道近石排灣道	的士-1 私家車-3 重型貨車-1	乘客(59) 司機(43) 司機(48) 司機(22)
	香港仔海傍道近石排灣道遊樂場	私家車-2	司機(62)
	香港仔隧道近出口	電單車-1	乘客(40)
	深水灣道近51-55號	的士-1	司機(44)
	淺水灣道近詩禮花園	私家車-3	司機(36) 司機(40) 乘客(46)
	湖南街近湖南街巴士總站	城巴-1	行人(74) 行人(73)
	湖南街近平安樓	公共小巴-1	行人(54)
	華昌街近華翠街	輕型貨車-1	行人(47)
	華富道華樂樓外	的士-1	乘客(32)

黃竹坑道近海洋公園站	的士-1	行人(26)
黃竹坑道近壽山村道	輕型貨車-1 的士-1	司機(37)
黃竹坑道天橋近得力工業大廈	的士-2 私家車-1	司機(49) 乘客(36)
漁光道近碧綠樓	公共小巴-1	司機(44)
數碼港道與域多利道交界	電單車-1	司機(46)
鴨脷洲橋道近鴨脷洲浸信會	的士-1 私家車-1	乘客(56)
鴨脷洲橋道近文麗大樓	電單車-1 私家車-1	司機(27)
薄扶林道近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電單車-1 私家車-1	司機(49)
薄扶林道近碧荔道	的士-1 私家車-1	司機(66)
薄扶林道近聖保羅書院小學	私家車-2 的士-1	司機(55)
麗海堤岸路近海灘道	私家車-1	行人(46)
鶴咀道近石澳道	私家車-1	司機(28) 乘客(27) 乘客(28) 乘客(29)

2023年10月			
	詳細地點	車輛類別及數目	受傷人仕
嚴重	石排灣道近譚公爺廟!	單車-1	司機(49)
2	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內!	電單車-1	司機(32)
輕微	大口環道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對面	公共小巴-2	司機(64)
41	田灣山道耀中幼教學院外	輕型貨車-2	司機(39)
	田灣街近田灣商場	的士-1	行人(59)
	石澳道近爛泥灣	電單車-1	司機(42)
	石澳道近石澳郊野公園	單車-1	司機(60)
		私家車-1	
	西安街與東勝道交界	私家車-1	司機(24)
		公共小巴-1	乘客(25)
	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內	電單車-1	司機(45)
	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內	電單車-1	司機(51)
	沙宣道近香港大學利偉倫堂	電單車-1	司機(40)
		的士-1	
	赤柱峽道近赤柱崗食水配水庫	電單車-1	司機(40)
	奉天街近美光閣	私家車-1	行人(63)
	怡南路海怡半島公共運輸交匯處內	城巴-1	行人(52)
	南風道港大同學會書院外	私家車-2	司機(23)
	南風道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外	公共小巴-1	司機(49)
		城巴-1	
	南寧街近港興閣	私家車-2	行人(77)
	南灣道淺水灣道迴旋處	私家巴士-1	司機(42)
		私家車-1	
	洪聖街近鴻勝大廈	輕型貨車-1	行人(54)
	香島道深水灣警察報案中心	城巴-1	乘客(8)
	香港仔大道香港仔工業大廈外	輕型貨車-1	乘客(59)
	香港仔大道近奉天街	私家車-1	司機(42)
		電單車-1	
	香港仔大道近珍寶大廈	私家車-1	司機(25)
		私家巴士-1	
香港仔海傍道近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	私家車-1	司機(29)	
	輕型貨車-1		
海怡路近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	輕型貨車-1	行人(58)	
海怡路停車場B2層泊車位編號12A	中型貨車-1	行人(58)	
海灘道淺水灣泳灘外	電單車-1	司機(25)	
深灣道雅濤閣停車場內	的士-1	行人(30)	
淺水灣道近影灣園商場	城巴-1	乘客(67)	

淺水灣道近102號淺水灣道	城巴-1 電單車-1	司機(33)
淺水灣道近嘉麟閣	私家巴士-1 私家車-2	司機(30)
華隆徑近華貴坊	輕型貨車-1 公共小巴-1	司機(45)
黃竹坑道聯合工業大廈外	私家車-1 輕型貨車-1	司機(41)
黃竹坑道近香港仔運動場	的士-2 電單車-1	司機(41)
數碼港道近數碼港三座B區	電單車-1	司機(41) 行人(36)
鴨脷洲徑近深灣軒	單車-1	司機(39)
鴨脷洲橋道近利枝道	私家車-1 輕型貨車-1	司機(34)
鴨脷洲橋道與黃竹坑道交界	電單車-1	司機(22)
鴨脷洲橋道鴨脷洲邨內	的士-1	行人(85)
薄扶林道近多福大廈	私家車-1 私家車-1 的士-1 私家車-1	司機(45) 司機(56) 司機(45)
薄扶林道薄扶林消防局對面	公共小巴-1 城巴-1	乘客(40) 乘客(60) 乘客(66)
薄扶林道瑪麗醫院外	輕型貨車-1 私家車-1	司機(34) 乘客(33)
薄扶林道近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私家車-1 電單車-1 的士-1	司機(35)

2023年11月			
	詳細地點	車輛類別及數目	受傷人仕
嚴重 2	沙灣徑香港大學何鴻燊體育中心外!	單車-1	司機(32)
	深灣道近深灣碼頭徑!	私家巴士-1	行人(21)
輕微 26	田灣山道與田灣街交界	公共小巴-1	乘客(79)
	石澳道近大潭峽懲教所	電單車-1	司機(28)
	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內	電單車-1	司機(43)
	沙宣道與域多利道交界	公共小巴-2	乘客(16)
	沙灣徑近譚亦衡樓2座	中型貨車-1 私家車-1	司機(46)
	香島道55號外	輕型貨車-1 私家車-1	司機(50)
	香港仔大道香港仔市政大廈停車場內	輕型貨車-2	司機(50)
	香港仔水塘道近聖伯多祿中學	的士-1	司機(69) 乘客(34)
	香港仔海傍道近觀潮閣	電單車-1	行人(44)
	域多利道碧苑外	城巴-1 公共小巴-1	司機(67) 乘客(35) 乘客(5) 乘客(44) 乘客(49)
	域多利道近羅理基閣2座	私家車-1 單車-1	司機(40)
	域多利道近沙灣徑巴士站外	單車-1 的士-1	司機(54)
	域多利道趙苑外	輕型貨車-1 的士-1	司機(44) 乘客(52) 司機(63)
	深水灣道近深水灣道8號	電單車-1	司機(74)
	華富道迴旋處內	公共小巴-1	乘客(62)
	黃竹坑道近香港仔警署	輕型貨車-1 電單車-1	司機(33)

黃竹坑道近黃竹坑道花園	城巴-1 公共小巴-1	司機(66) 司機(64) 乘客(22) 乘客(30) 乘客(38) 乘客(32) 乘客(50) 乘客(66) 乘客(22) 乘客(28) 乘客(28) 乘客(30) 乘客(57) 乘客(51) 乘客(50)
黃竹坑道近海洋公園道	私家車-1 私家巴士-1	司機(49) 乘客(10)
黃竹坑道天橋近盛德工業大廈	的士-1 電單車-1	司機(22)
漁光道近碧朗樓	電單車-1	司機(43)
鴨脷洲大街興富樓外	私家車-1 私家巴士-1	行人(69)
鴨脷洲邨利怡樓外	私家車-1 輕型貨車-1	司機(44)
鴨脷洲橋道近利南道	中型貨車-1 私家車-1	司機(29)
環角道近觀馬樓	公共小巴-1	乘客(88)
薄扶林道與域多利道交界	輕型貨車-1 私家車-1	司機(32)
薄扶林道瑪麗醫院外	公共小巴-1	乘客(50)

2023年12月			
	詳細地點	車輛類別及數目	受傷人仕
嚴重 3	域多利道近碧海閣*	私家車-1	行人(39)
	華富道近培英中學*	城巴-1	乘客(58)
	薄扶林道近華人基督教墳場*	私家車-1	行人(60)
輕微 40	石排灣道近石排灣道行人天橋	電單車-1	司機(37)
	石澳道近爛泥灣村	私家車-1	司機(80)
	石澳道近石碑山衛星定位參考站	私家車-1	司機(48) 乘客(23) 乘客(55) 乘客(21) 乘客(21)
	石澳道近鶴咀道	電單車-1	乘客(23)
	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內	電單車-1	司機(23)
	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內	電單車-1	司機(30)
	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內	電單車-1	司機(51)
	利南道香港駕駛學院內	電單車-1	司機(25)
	赤柱峽道近赤柱崗食水配水庫	私家車-1	司機(46)
	赤柱峽道近赤柱村道4D號	城巴-1	乘客(49)
	赤柱新街近積德樓	輕型貨車-2	司機(31)
	南朗山道30號車間	私家巴士-1	乘客(40) 乘客(49)
	洛陽街近利港中心	電單車-1 輕型貨車-1	司機(33)
	香島道近深水灣道70號B座	私家車-2	司機(54) 司機(48) 乘客(10個月)
	香港仔大道南灣御園外	城巴-1 的士-1	司機(58)
	香港仔大道與東勝道交界	輕型貨車-1	行人(76)
	香港仔水塘道近漁光邨停車場入口	的士-1	行人(76)
	香港仔隧道近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站	九巴-1	乘客(67)
	香港仔隧道入口(往銅鑼灣方向)	的士-1 城巴-1	乘客(63)
	海灘道近淺水灣海灘道公廁	私家車-1	行人(45)
	域多利道近華翠街	輕型貨車-1 電單車-1	司機(69)
	域多利道近大口環村休憩處	電單車-1	乘客(33)
	深灣道包玉剛游泳池外	的士-2	司機(45)

淺水灣道50號外	的士-1 電單車-1	司機(41)
淺水灣道影灣園外	私家巴士-1	乘客(67)
淺水灣道129號內	的士-1	行人(76)
湖南街與東勝道交界	公共小巴-1	行人(83)
華富道近華富邨華泰樓	城巴-1	乘客(84)
華景街華富(北)巴士總站內	城巴-1	乘客(64)
黃竹坑道聯合工業大廈外	九巴-1	乘客(64)
黃竹坑道近本利發工業大廈	電單車-1	行人(27)
黃麻角道赤柱軍營外	輕型貨車-1	行人(70)
黃麻角道近黃麻角徑	城巴-1 私家車-1	乘客(74)
業發街近路旁停車位	輕型貨車-1 私家車-1	司機(56)
業發街近黃竹坑遊樂場	的士-1	行人(44)
置富道近利牧徑	私家車-1 的士-1	司機(37)
漁光道近石排灣邨碧朗樓	輕型貨車-1	行人(76)
鴨脷洲橋道近栢景閣	輕型貨車-1	行人(不明)
薄扶林道瑪麗醫院正院外	公共小巴-1	行人(27)
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	城巴-1	乘客(51)
<p>交通黑點：沒有</p> <p>! 代表死亡交通意外； * 代表嚴重交通意外(傷者留院超過12小時)； 輕微交通意外(傷者留院少於12小時)； @ 代表交通意外涉及動物； 傷者年齡()</p>		